

##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汪军民、刘登清、杨文川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